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36455 证券简称:16银河G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债券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 2019年5月31日
- 债券停牌日: 2019年6月3日
- 债券付息兑付日: 2019年6月3日
- 债券摘牌日: 2019年6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银河G1 (136455)。
  -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为3.10%。
  - 5.还款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6.付息兑付日:2019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2.付息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停牌日、付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 (一)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 2019年5月31日
- (二)停牌日: 2019年6月3日
- (三)付息兑付日: 2019年6月3日
- (四)债券摘牌日: 2019年6月3日

3.本期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00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31.00元(含税)。

4.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5.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之前两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将由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税款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徵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利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利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利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9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胡婷婷、南亚斌

联系电话:010-83326828,010-83326862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置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9

#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19年6月24日 最后交易日: 2019年5月27日 除权(息)日: 2019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年6月24日 - 2019年5月27日

● 差额分红具体选择: 否

一、通过股权分派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 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1,000,96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48,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19年6月24日 最后交易日: 2019年5月27日 除权(息)日: 2019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年6月24日 - 2019年5月27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身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股东账户。对于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自动发放对象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间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扣缴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股息红利税由本公司账户扣缴,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对于通过股权分派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沪港通中资证券公司向QFII派发股息、红利、利息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本公司将按照《关于沪港通中资证券公司向QFII派发股息、红利、利息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4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4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4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4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4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4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4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4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4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4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5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